

证券代码：300472

证券简称：*ST 新元

公告编号：临-2025-170

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及子公司向法院申请重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北京万向新元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万向新元”）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海淀区法院”）出具的（2025）京 0108 破申19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海淀区法院裁定受理北京万向新元破产清算一案。

北京万向新元已向海淀区法院提交重整申请，请求海淀区法院裁定受理北京万向新元的重整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北京万向新元申请重整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一、北京万向新元被申请破产清算的相关情况

近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万向新元收到海淀区法院出具的（2025）京 0108 破申19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海淀区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赵保星对北京万向新元的破产清算申请。北京万向新元已向海淀区法院提交重整申请，请求海淀区法院裁定受理北京万向新元的重整。

（一）申请人基本信息

申请人：赵保星

身份证号码：130927*****

（二）申请事实和理由

申请人赵保星依据已生效的劳动仲裁调解书，对北京万向新元享有到期债权，向海淀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基于被申请人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到期债务，申请人申请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，法院裁定予以受理。

（三）申请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说明

申请人赵保星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万向新元已离职的员工。其与公司及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。

二、北京万向新元向法院申请重整的相关情况

北京万向新元已向海淀区法院提交重整申请，请求海淀区法院裁定受理北京万向新元的重整。

（一）申请人基本情况

申请人名称：北京万向新元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10000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胡瑞良

成立日期：2007-04-16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58号4层410

经营范围：机电一体化设备的技术开发；基础软件服务；机械设备租赁（不含汽车租赁）；销售电子产品、安全技术防范产品、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、机械设备；软件开发；技术推广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数据处理（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、PUE值在1.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）；应用软件服务；烟气治理；废气治理；大气污染治理；固体废物污染治理；噪音、光污染治理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；生产环保设备、物料输送设备、物料称量配料设备、橡胶塑料生产设备（仅限分支机构经营）；经营电信业务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股权结构：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（二）申请事实和理由

北京万向新元作为新元科技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核心子公司，拥有多项物料输送和自动化控制领域的软件著作权及专利权，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，其智能控制系统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形成深度协同，建有完整的研究和生产基地，具备持续的技术开发和设备制造能力，具备智能装备技术体系的完整性，具有重整价值。为维护申请人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请求海淀区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北京万向新元的重整申请，并通过重整程序清偿债务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如果人民法院指定的管理人接管北京万向新元财产和经营事务，北京万向新元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，可能对公司利润或资产等造成影响。

2、如果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北京万向新元的重整申请，重整程序不仅可以避免员工下岗失业、保障社会稳定、优化经营结构、推动企业摆脱债务困境、实现可持续发展。在兼顾保障职工及债权人等各方利益的同时，最终实现“保企业、稳就业、护权益、促发展”的多重社会效益。

3、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按照法律、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5）京0108破申19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；

2、北京万向新元出具的《重整申请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11日